**考点1 刑事诉讼法概述（21:10:00-22:16:00）**

**基础表述要记住，重在理解。**

### 一、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 （一）刑事诉讼的特征

刑事诉讼，是指专门机关（公、检、法）在诉讼参与人（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程序法定），解决被追诉人（也是诉讼主体）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是解决被追诉者的刑事责任问题。所以，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几类特殊程序，从本质上说并不是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聘请的叫诉讼代理人）、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解决违法所得的认定及没收问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聘请的律师是诉讼代理人）、强制医疗程序（解决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是否要强制医疗的问题，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聘请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是诉讼代理人）。

#### （二）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两者之间是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既具有保障刑法实施的工具价值，又具有独立价值。刑事诉讼法和刑事实体法相辅相成，共同构成国家统一的刑事法制体系。

1．工具价值（外在价值）

（1）明确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各自的权限——组织保障

（2）规定专门机关的权力与义务、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基本构架和程序

（3）规定证据的收集与运用（证明责任、证明标准）——查明事实的规则和程序

（4）设计程序系统——减少或避免实体上的误差（如二审、审判监督）

（5）根据案件类型，设计不同程序（简易程序）——简繁有别、提高诉讼效率

2．独立价值（内在价值、固有价值）

（1）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原则、结构、制度、程序，体现着程序本身的民主、法治、人权精神，也反映出一国刑事司法制度的进步、文明程度，是衡量社会公正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指标——**程序本身即体现价值**

（2）刑事诉讼法具有弥补刑事实体法不足并“创制”刑事实体法的功能——**弥补实体法不足（如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程序）**

（3）刑事诉讼法具有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限制实体法的实施（如非法证据规则）**

**解题技巧：**先判断某制度是实体法规定还是程序法规定，再看导致什么结果的出现。程序法规定促进实体结果出现——刑诉法的工具价值；程序法规定限制实体法结果出现——刑诉法独立价值

### **二、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 （一）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对立统一，同等重要。（补充：也就是动态平衡）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重点落在被追诉人）应当并重，只有将两者结合起来，才符合刑事诉讼的内在规律。坚持两者并重，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要求。（补充：两种并重，但我国应适当加强人权保障）

犯罪控制模式：强调惩罚犯罪——实体真实主义

正当程序模式：强调人权保障——正当程序主义

#### （二）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

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补充：这就是刑事诉讼的工具价值）和程序公正（补充：这就是刑事诉讼的内在价值）两个方面

**注意，追诉时效属于实体法的规定**

（三）诉讼效率与公正

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公正第一，效率第二（补充：永远公正第一，效率永远第二）

“速裁程序效率优先”，这个说法对吗？（不对）

#### **三、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一）刑事诉讼价值

公正：1．公正在刑事诉讼价值中居于核心的地位；2．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

（二）刑事诉讼构造/结构

补充：在纠问式诉讼下口供是证据之王。

1．刑事诉讼构造的划分

当事人主义诉讼、职权主义诉讼、混合式诉讼

职权主义诉讼更偏重于实体公正与惩罚犯罪（补充：这不等于职权主义不强调程序公正与人权保障，这只是一个相对的概念）

补充：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都做到了基本的人权保障与惩罚犯罪

混合式诉讼：是指**原职权主义**诉讼构造的国家借鉴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而形成的兼有二者特点的诉讼模式，代表国家：日本和意大利【注意，不是在当事人主义基础上混入职权主义】

2．我国刑事诉讼构造的演变

1996年刑诉法修改后，我国刑事诉讼开始强调惩罚犯罪与人权保障的平衡，刑事诉讼构造也开始积极吸收当事人主义的因素，但职权主义因素的影响仍然深重，开始形成了**“控辩式”**的诉讼构造。2012年刑诉法修改及2014年中央提出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均体现了对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并重，同时继续吸收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合理因素，完善我国“控辩式”诉讼构造。2018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延续了“控辩式”诉讼构造。

我们国家的刑事诉讼构造也体现了混合式诉讼构造的特点，这个说法正确吗？（正确）

（三）刑事诉讼职能

刑事诉讼有三种基本职能：控诉、辩护、审判

控诉职能由检察机关和自诉人承担，被害人承担辅助性的控诉职能。侦查活动可视为广义上的行使控诉职能。

辩护职能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人协助行使。

审判职能由法院行使。

**考点2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22:16:00-22:36:00）**

### **一、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

归纳：主要的程序性制裁：

（1）《刑事诉讼法》第238条规定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五种情形；

（2）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3）死刑复核（包括死缓复核）中，认为原审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程序法定原则是现代刑事诉讼的基本要求。我国的“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具有程序法定原则的相似内涵（以法律为准绳）。

程序法定原则的含义：一是立法方面的要求，即刑事诉讼程序应当由法律预先加以明确规定；二是司法方面的要求，刑事诉讼活动应当依照既定的程序来进行。

我们国家已然确立程序法定原则，这个说法正确吗？（正确）

**程序法定是区别法律秩序与恣意擅断的基本标志之一**，因而为多数法治国家所遵循。在大陆法系，程序法定原则与罪行法定原则共同构成法定原则的内容。在英美法系，程序法定原则具体表现为正当程序原则。

**二、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绝不是“三权分立”】**

**上下级法院之间的关系：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补充：不是领导与被领导）

判断依据：上级法院不能就具体案件的审理向下级法院发布指令。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最高法制定司法解释或者规范性文件、发布指导性案例、召开审判业务会议等都属于监督的范畴。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提出的移送审理请求，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由自己审理，并下达同意移送决定书或者不同意移送决定书。上级人民法院认为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属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新类型案件、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意义的案件以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不宜行使审判权的案件，有必要由自己审理的，可以决定提级管辖。